

秒懂

自107年度施行

所得稅制優化

1 減輕薪資所得者、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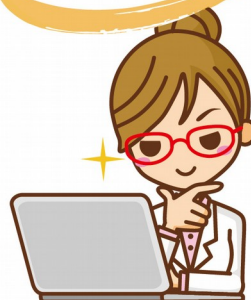
標準扣除額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 12萬元
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萬元
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萬元

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(每名子女) 12萬元

(542萬戶受益)



2 有利留才攬才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綜所稅最高稅率 40%

(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,000萬元部分適用45%稅率級距)

3 提高投資意願，創造就業機會

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

二擇一擇優適用

1.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並依股利之8.5%
計算可抵減稅額(每申報戶限抵減8萬元)

2. 股利按28%稅率分開計算稅額，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

營所稅稅率 ▶ 一般營利事業: 20%

▶ 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者(分年調整)

107年度: 18%

108年度: 19%

109年度以後: 20%

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 5%

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 21%

獨資合夥組織 免徵營所稅，直接歸課出資人綜合所得稅

4 簡化稅制稅政，符合國際趨勢

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，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、
相關記載、計算與罰則

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所得稅時適用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